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 15:00—6 月 26 日 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行董事长方旭升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20 人，代表股份 277,796,178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1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股份 240,132,16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0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37,664,0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议案 1.00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9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3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4,975,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1854%；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32,617,9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7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320,3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4695%；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32,617,9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483%。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9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3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9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3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31,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47%；反对 264,6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76,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19%；反对 264,6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9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3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9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3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9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3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9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3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7,593,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1%；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38,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79%；反对 202,4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樊华、胡跃慈
- 3、结论性意见：

君泽君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